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住所:木里县乔瓦镇龙钦街26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

投资者若对本次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会计主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于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Term and Definition. Includes terms like 四川容大黄金公司, 木里县, 四川省,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Term and Definition. Includes terms like 湖南黄金, 洛阳钼业, 浙江天瑞, etc.

二、专业术语

Table with 2 columns: Term and Definition. Includes terms like 绿色矿山, 原生矿, 氧化矿, etc.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之和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二)其他股东承诺
1.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木里县国投、雷石天富作出如下承诺: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或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期限较长的为准)...

(下转 C9版)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黄金”、“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

特别提示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担。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四川黄金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采选类代码:B09)。中国证监会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 发行人近期业绩有所波动。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586.22万元,较2020年下降3.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339.16万元,较2020年下降24.12%。主要原因系:①2021年度贵金属销售收入、金精矿及合金金的毛利率有所下降;②2020年度,黄金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公司黄金产品点价产生的投资收益及未点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大。2021年,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956.07万元,较2020年下降30.22%。

2022年1-6月,公司经营业绩的营业收入28,937.39万元,较2021年1-6月下降0.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51.97万元,较2021年1-6月增长74.39%。主要系:①公司于2022年1-6月进行了合金金产品点价结算并回款,合金金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转回较多,致使净利润有所增加;②2021年6月末合金金年初下降且较多合金金产品未点价,致使2021年1-6月因未点价合金金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较大。2022年1-6月,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60.06万元,同比增长26.19%,小于净利润增长幅度。主要系22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中合金金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转回金额较大所致。

2022年,公司经营期间的营业收入为47,246.05万元,同比减少10.16%,主要系2022年未销售合金金。2022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868.76万元,同比增长29.53%。主要系:①2022年公司未销售合金金,而2021年销售的合金金毛利率低,致使2022年综合毛利率与2021年相比提高;②2022年公司对所有点价已售但未点价的合金金进行了点价结算并回款,合金金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转回金额高于上年同期,公司将合金金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和转回计入非经常性损益。2022年,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868.69万元,同比增长7.04%,小于净利润增长幅度。主要系2022年非经常性损益与上年同期相比较高。

经公司初步预计,2023年1-3月公司预计营业收入为14,000.00~16,000.00万元,同比增长幅度为26.08%~44.10%;主要系金精矿销售增长;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00.00~6,700.00万元,同比增长幅度为28.20%~62.07%。主要系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00.00~6,600.00万元,同比增长幅度为82.76%~131.96%。高于净利润增长幅度。主要系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中合金金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转回金额较大所致。

上述2023年1-3月经营业绩预计情况系公司初步测算结果,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重要提示

1. 四川黄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6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7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四川黄金”,股票代码为“00133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符合资格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深交所网站(http://www.s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60,00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20,000,000股,发行后的A股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4.29%。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 本次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次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2月15日(T-5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可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将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电子平台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2月21日(T-1日)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3年2月20日(T-2日)刊登的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网下现场推介会。

6.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2月16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选择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报价应当相同。

网下投资者若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登记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每个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回。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数量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3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3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7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8.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按有效报价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有效报价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9. 剔除上述剔除比例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可比公司、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有效报价是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10.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2月21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1.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3年2月22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拟申购对象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2023年2月22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纳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2023年2月24日(T+2日)缴纳认购款。

12.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3. 本次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2月22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23年2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进行申购申报,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3年2月24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的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的合计数计算。

14. 本次发行网下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双向报价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双向报价的启动安排详见本公告“七、本次发行双向报价机制”。

15. 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参见本公告“七、本次发行原则”。

16. 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4)网上网下同价申报;
-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发行人其他股东北京天正、雷石诚泰、金投智天、金投智和、雷石恒基作出如下承诺: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或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期限较长的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 发行人其他股东四川舜作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郭续长,高级管理人员郭阳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直接持有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间届满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内和届满后6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4.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关于于网下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并进一步明确稳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四川黄金特制订预案如下:

1. 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2. 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 稳定股价措施

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①公司回购股份;

②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

③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

(2) 稳定股价措施实施的顺序

A. 在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 在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本公司股票。

A.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二) 其他股东承诺

(1) 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2) 其他不诚实、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3) 不符合配售资格;

(4) 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5) 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定等相关情形;

(6) 中国证监会处罚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本公告对本次发行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2月14日(T-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摘要”)

《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2023年2月14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填写申购承诺函及资金证明等核查文件

T-5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2023年2月15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投资者注册(当日12:00前)

T-4日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

2023年2月16日(周四) 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T-3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

2023年2月17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确定发行价格,剔除无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申购数量

2023年2月20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申购(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1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提示公告)

2023年2月21日(周二) 网上路演

T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2023年2月22日(周三)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1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023年2月23日(周四)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3日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023年2月24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间为16:00)

T+4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申购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并包销余额

2023年2月27日(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 如因深交所电子平台交易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资格条件:

1. 具备一定的工作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属于与证券业务无关、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不关联的除外。

3. 具备良好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 监管部门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网下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2月14日、T-6日)为基准日,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下转 C9版)